**核心课程：教会历史**

**第八讲：英格兰宗教改革**

# 导论

创世记50:20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是谁开始了英国的宗教改革？我的回答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淫棍、一个色鬼，以及一个杀人犯。我不是在说三个人，我是在说一个人，这三个称号都是他的。英国国王亨利八世绝对配得上这样的称呼，他同时也是英国历史上道德最败坏的君王之一。他娶了多个妻子，其中最幸运的以被休作为结局，有两位是被他直接处死的。没错，就是这样的一个恶棍公开挑战罗马天主教会的权柄，并且为英格兰的宗教改革建立了基础。

作为新教的基督徒，我们无需为这一尴尬的事实而感到羞愧。圣经和历史都给我们很多类似的例子：神能够使用人邪恶的行为、最终却给我们带来美好的结果。对这一现象最好的总结就是罗马书8:28给我们的应许：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请注意，保罗并不是说“万事都是好的”，而是说神能够使万事“互相效力”。根据我们今天的主题经文创世记50:20，一方面约瑟指出他的哥哥们把他卖到埃及为奴这件事情是邪恶的，另一方面约瑟让他的哥哥们看到即便是他们邪恶也能够成就神的美好目的。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安慰：我们可以一方面批评这世界的邪恶，另一方面我们继续信靠神在历史中做王，并终将成就祂自己良善的目的。

今天我们要学习的也是跟这一原则有关的内容，我们会探讨神如何使用英国国王亨利犯罪的行为来成就他自己公义的目的。我们也会在这段历史中看到，把改革带到英格兰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不仅仅是人的生命而已。那些英国宗教改革的先驱们不仅仅有共同的信念——即合乎圣经的上帝，而且他们还拥有共同的命运——殉道。这些先驱包括丁道尔（Tyndale）、克莱默（Cranmer）、拉蒂默（Latimer）、里德利（Ridley）等等，他们都为他们的信念付上了巨大的代价。

我也想谈谈时间线的问题。你可能注意到，这个礼拜和前两个礼拜，我们的重心都放在了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我们在十六世纪花三个礼拜是因为神在这个时间段里的确做了非常重要、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同样也是为接下去我们这门课在时间线上的开叉做准备。从十六世纪开始，教会历史有了不同的分叉。我们的这门课程将会专注于我们这一传统的那个分支，也就是浸信会的分支。所以我们的教会历史课是一个“家谱课”，最后会讲到我们这间地方教会身上。我们没有时间去讲整棵树的其他分支，例如跟我们关系最亲密的兄弟长老会，以及稍微疏远一点的大哥圣公会，以及其他的叔叔阿姨弟弟妹妹们。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基督教世界因为对圣经有着不同的理解，从同一个根产生出多个不同方向的分支来。但是就浸信会这个分支而言，离我们最近的一个分叉点就是英格兰宗教改革，尤其是清教徒运动。

# 改革前的英格兰

第一件我们要强调的事情是，宗教改革并不仅仅是从马丁路德开始的。罗马天主教的腐败和错谬也不仅仅在路德所在的德国才有，宗教改革也不仅仅从德国产生。路德在当时的时代是一个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但是正如我们在上周和今天会看到的，宗教改革是在各地以某种彼此独立的方式迸发的，都是自发却又同时地在欧洲各地开始发生。当然，我说“某种独立的方式”，并不是说他们之间毫无影响和毫无联系，他们之间有互相的影响和联系。所以宗教改革是一个非常少有的情形：勇敢的基督徒们在欧洲各地自发地努力想要恢复福音和改革教会。他们很快发现，自己并不是孤独的，他们开始互相鼓励、互相影响，甚至互相联盟，也有的时候彼此分开。虽然宗教改革本身带着瑕疵、时代局限性和领导人自身的错误，我相信我们仍然可以把宗教改革看作是神的手在人类历史中行动和工作的明证，神的手在威登堡，在苏黎世，在日内瓦，也在英格兰。

在几周之前，我们提到了威克里夫和他的跟随者。他们被称为“罗拉德派”（Lollards）。因为他们，从十四世纪末开始，英国教会就开始经历一些骚动和自身的改革。在同一时期，英国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旨在给予国王更多超越教廷权柄的法律。虽然这些只是零星的努力，而且也收效甚微，亨利八世在两个世纪以后在和罗马争夺权力的时候却兑现了这些法律。

同时在十六世纪初期，剑桥大学的一小群牧师和神学家们开始讨论对教会的改革。到1520年，他们的聚会开始充满热情、急切地阅读路德的著作。虽然这些著作被宣布为非法，但是它们还是流入了英国。剑桥学者和牧师们的聚会常常在一间酒吧进行，这间酒吧的名字叫做“白马驿站”（White Horse Inn）。由于他们的聚集常常阅读路德的书籍，所以这间酒吧以“小德国”而闻名伦敦。英格兰宗教改革的其他领袖人物，例如丁道尔、克莱默、拉蒂默、里德利都在那段时间参与白马驿站的聚会，也成为这一聚会的重要贡献者。

我想这一点是可以鼓励我们的。当信徒为着一个共同、具体的目的而常常聚集的时候，神常常借着他们的聚集和友谊结出果子来。教会历史中充满了类似的例子，无论这一具体的目的是建立学术机构、改革社会还是福音布道，都是从一小群基督徒充满热情地为同一目标祷告、相交和讨论开始的。我们也要思考，我们可以怎样主动地为着彼此之间的属灵造就而聚集，希伯来书10:24也这样期待我们“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神不见得要我们做什么改变世界的伟大革命，但是我们可以思想、祷告和讨论如何改变我们周围的文化、传福音、学习某一个特别的神学议题，或者开始一个跟你所看到的需要有关的事工。

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英语圣经开始应运而生，这应当归功于威廉·丁道尔的带领和努力。丁道尔毕业于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鲁益师的校友），然后在剑桥继续学习。丁道尔看到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准确翻译而来的英语圣经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一方面当时禁止英语圣经发放给平信徒阅读，另一方面当时的英语圣经有很多错误，因为这本英语圣经是从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翻译过来的，武加大译本是天主教会唯一的官方译本。不准确的翻译可能带出错误的神学。例如，武加大译本中的马太福音4:17里，耶稣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苦修。”而路德和丁道尔经过研读希腊文本，发现最准确的翻译是“你们应当悔改。”我们很容易看到“苦修”和“悔改”之间的区别，这节经文的翻译可能带来很严重的神学分歧。耶稣告诉我们的是，饶恕是为那些悔改和相信的人所准备的，而不是为那些通过惩罚自己、苦修的人所准备的。

因为这些原因，丁道尔意识到英国人民需要读一本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所写的、准确的圣经。教会的掌权者禁止英语圣经的流通，所以丁道尔只好流亡到欧洲大陆去完成他的翻译。他在1525年完成翻译，即便按着今天的标准，他的翻译也是准确而且优雅的。100年后的詹姆士国王钦定本（KJV）使用了丁道尔90%的译文。与此同时，这些英文圣经开始流通到了英国，并被广泛阅读。到1537年的时候，赫里福德（Hereford）主教爱德华·福克斯（Edward Fox）告诉其他神父说：

不要让自己成为世界的笑柄，火把已经被点亮，乌云已经被驱散。现在平信徒比我们当中很多人要更明白圣经。

 丁道尔为自己的工作付上了极大的代价。历史学家狄更斯（A.G. Dickens）这样描述他的结局：

在1535年5月，丁道尔被一位背叛他的门徒亨利·菲利浦（Henry Phillips）所出卖，菲利普假装是一个热心跟随他的人，把他骗离了享有豁免权的安特卫普（Antwerp，比利时城市）英国会馆。他立即被信奉天主教的皇帝所派遣的官员逮捕并且下狱。在十六个月的审判和辩论之后，他在1536年8月被定为异端，在10月份的时候被绞死，尸体被公开焚烧。[[1]](#footnote-1)

在这些改革的努力中，英国也面临着德国和欧洲其他地方天主教会所带来的同样问题。很多神职人员和修士非常的腐败，并且不从事他们的宗教职务。当时的英国枢机主教是沃尔西（Thomas Wolsey），他使这一情形变得更糟。沃尔西是教皇任命的，在英国教会和政府都拥有空前的权柄。历史学家罗兰·培登这样描述沃尔西的权力：“他集英国教会、罗马教廷和英格兰王国的权力于一身，因为他是约克总主教、枢机主教，同时也是教皇特使和大法官。”[[2]](#footnote-2)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他兼任了美国副总统、华盛顿特区枢机，以及国会山浸信会的主任牧师。沃尔西可以任命和解职其他神职人员，可以发放神学、文学和医学学位，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够参与圣礼，也可以解除一个人的绝罚。英国人民对这一高度集中的权力做出了激烈的反弹，但不仅仅是因为权力集中，更是因为沃尔西本人放荡和奢华的生活方式。作为罗马在英国的全权代表，沃尔西成为了反天主教运动的靶子。

# 亨利八世的改革

在当时的局势下，英国国王亨利八世所遭遇的婚姻问题就成为了宗教改革的导火线。亨利八世的家庭问题很复杂，所以我们需要做一点回溯。亨利八世的第一个妻子是凯瑟琳，然而凯瑟琳其实是他的嫂子，亨利八世的哥哥亚瑟在十五岁的时候去世，亨利七世因此要次子续娶西班牙籍长媳凯瑟琳。这样的做法是违反教会法规的，凯瑟琳的母亲伊莎贝拉一世（西班牙女王）遂求得教皇发布教皇训令（Papal bull）表示允准。凯瑟琳在第一任丈夫死后14个月，与只有12岁的小叔订婚。1509年，亨利七世去世。同年6月11日，18岁的亨利与24岁的西班牙公主、阿拉贡的凯瑟琳正式结婚，6月24日在伦敦的西敏寺加冕。凯瑟琳与亨利八世怀孕六次，最后活下来的只有女儿玛丽，其余都早夭。情势对她非常不利，因为亨利害怕女性继承王位，会引发第二次玫瑰战争。[[3]](#footnote-3)虽然亨利早就和一个侍女产下一个私生子，他仍然非常希望自己的王后能够生一个继承王位的儿子。

最后，亨利八世决定废除与凯瑟琳的婚姻，改为娶侍女安妮·博林（Anne Boelyn）。于是他指使沃尔西（枢机主教、大法官）向教皇申请离婚，并派遣大臣威廉·奈特前去罗马教廷游说，他的理由是先前与凯瑟琳的婚姻违反了利未记20:21[[4]](#footnote-4)的命令。教皇拒绝了他的请求，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教皇不愿意否定他的前任早已做出的决定，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刚刚入侵和占领了罗马（1527年罗马之劫），这位皇帝是凯瑟琳的侄子，他不希望自己的姑妈受羞辱。到1528年，沃尔西仍然没有取得太大的进展，亨利八世对此非常恼怒，于是让议会指控沃尔西多项罪名。沃尔西令人惊讶地认了罪，并且被解职。这是亨利八世第一次胜过了教会的权柄，但他所要的不仅于此。

至1533年初安妮·博林已经怀孕四个月了，亨利八世非常着急地需要找到解决方案。通过贿赂和施惠，1530年，英国国会提交了有利亨利的决议：教皇一开始就没有权力许可亨利与凯瑟琳的婚姻。托马斯·克莱默作为约克主教和坎特伯雷大主教准许了亨利与凯瑟领婚姻的作废，并且为亨利和安妮举行了婚礼。克莱默是一个敬虔的人，也是“白马驿站”改教讨论的重要人物。克莱默对于教会改革有一个长远的计划，他并不是想帮助这个好色的国王，但是他认为这是一个机会让英国教会从罗马的权势下获得释放，并给英国教会带来改革。

1534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至尊法案》授予了国王高于英国教会的权柄，使国王成为国家实质上的统治者。让我们来看一看《至尊法案》中的一段文字就明白它有多极端：

我等全权之主、其继承人和继受者、本王国诸王，享有完全的权力和权威，不时处理、镇压、纠正、改革、命令、矫正、限制及修正一切该等错误、异端、滥用、犯罪、藐视及恶行，无论何种状况，并得运用一切应当及可能之方式，合法地改革、镇压、命令、纠正、矫正、限制或修正属灵权威以及管辖权，以求全能上帝的喜悦、在基督宗教里美德的提升，并保持本王国之和平、统一和安宁。

至此，英国教会与罗马彻底分裂。

这意味着什么呢？到目前为止，英国的普通百姓并没有感觉到自己的教会生活和敬拜有什么不同。亨利仍然认为自己忠诚于天主教的教义，只是罗马不再拥有最高的权柄，此前他还写过一本反对马丁路德的书。亨利也继续参加天主教的弥撒。议会通过了更多认可天主教教义的法令。亨利的婚姻悲剧也仍然继续进行。他死于1547年，他一共有六次婚姻，其中有两个妻子被其下令斩首。在这些年间，克莱默大主教持续地推动着教会的改革，包括把英文圣经引入教会，让具有改教精神的人担任各地主教，以及在英国传播正统的教义。

# 爱德华六世（(1547 – 1553）

亨利死后，他九岁的儿子爱德华（亨利第三个妻子珍·西摩的儿子）继承了王位。爱德华从小受新教教育长大，因此新教的势力开始抬头和掌权。虽然这位国王对信仰非常认真，但是他毕竟还年轻，所以王室指定了两位成人担任顾问，这就是“摄政议会”。摄政议会实施了很多倾向于新教的改革。议会取消了确认天主教教义的法令，教会中的图像被移除，神职人员被允许结婚。到1549年的时候，克莱默所写的《公祷书》第一版出版。在这本书中，克莱默开始带领英国教会远离天主教有关主餐的教导。1552年的第二版进一步加深了这一分离。天主教的“祭坛”被改为“桌子”，“祭司”被改为“传道人”，并且公祷书教导基督徒领受主餐的时候是“带着信心和感恩在心里领受基督”，而不再是天主教会所教导的“化质说”——主餐的元素实实在在地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第二年，克莱默写下了《四十二信纲》，最后这份文件经过修改变成了《三十九信纲》，也就是今天普世圣公会的纲领性文件。爱德华六世的六年掌权给英国的新教带来了繁荣和发展。

# 玛丽·都铎“血腥玛丽”（1553-1558）

世事无常，1553年，十六岁的爱德华去世，而且没有子嗣。根据英国历史学家和神学家莱尔的说法，这年轻的国王死前最后的祷告是“哦，主啊，保护这片土地免于教皇的势力，并保守你的真信仰。”[[5]](#footnote-5)因为爱德华知道他的继任者玛丽是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女儿，教廷的拥护者。这一前景令英国新教人士感到恐惧。笃信天主教的玛丽女王获得了王位之后，就立即恢复了天主教在这片土地上的官方信仰地位。很快，她在暴怒中采取的行动为她获得了“血腥玛丽”的称号。

玛丽在位五年多，在这段时间里她尽了一切努力要把英国带回到教皇权柄之下。她让议会否决了所有爱德华时代的法律，禁止公祷书的流传和使用，恢复了对圣徒的敬拜和节日，并且要求已经结婚的神职人员立即离婚。在1554年11月，雷吉纳尔德·博勒（Reginald Pole）到达英格兰上任，担任新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和教皇特使。博勒撤销了对英格兰分裂教会的定罪，并且欢迎英格兰回到罗马的怀抱。博勒个人对新教也满怀仇恨，因为亨利八世谋杀了他的母亲。大量的新教信徒因为惧怕将要来的逼迫而逃亡欧洲大陆，也有很多新教基督徒献出了他们的生命。

我们要停下来，想一想地上的安全具有暂时性的本质。新教徒在爱德华治下所享受的自由和繁荣一下子就消失了，患难和逼迫迅速来到。几个礼拜之内，他们所习惯的世界就被颠倒了。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为我们所享受的自由、安全、平安和繁荣而感恩，因为这些是不见得会持久的。这就像保罗在腓立比书4:11-13所说的：

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馀，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这段经文可能也鼓励了即将面临逼迫的英格兰新教基督徒们。从1555年开始，玛丽就开始用火刑处死那些不愿意放弃新教信仰的基督徒。有三百多人因此而受刑被处死。这些殉道者们大部分都是普通人，而不是神职人员——农夫、铁匠和商人。当然也有一些教会领袖被火刑处死，尼古拉斯·里德利主教和休·拉蒂默是殉道的神职人员中最著名的。是他们把宗教改革带到了英国，里德利是伦敦主教，也是一位非常优秀的神学家。拉蒂默是一位深受民众爱戴的布道家。玛丽下令在1555年10月16日把他们烧死在剑桥的火刑柱上。当他们被关在监狱里等候审判的时候，拉蒂默就写了一封感人肺腑的信件给里德利，他这样说：

没有补救之法，只能忍耐。与其激动神的义愤，不如忍受他们加在我们身上的一切。因此，要在基督里喜乐，思想基督所要求你摆上的，并且思想祂给你的诸般应许。我们的敌人所做的不会超越神的许可。神是信实的，神的信实保守我们所受的苦不会超过我们的力量。

他们持守了自己的信仰。当执行死刑的人要求拉蒂默和里德利走向火刑柱，并且把火炬拿到他们面前时，拉蒂默转向他的朋友并且最后说：

当大得安慰，里德利弟兄，借着神的恩典，我们今天将在英格兰点燃一支蜡烛，我相信永远不会熄灭。[[6]](#footnote-6)

作为改教精神的继承者，我希望我们配得上这样的榜样。

血腥玛丽的屠杀还没有结束。随后受刑的是托马斯·克莱默，前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英国教会改革之父。他由于不愿意向罗马教廷宣誓效忠而被捕入狱，并且亲眼目睹了他的朋友拉蒂默和里德利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玛丽女王个人对克莱默也有复仇的愿望，因为是克莱默宣布他的母亲凯瑟琳与亨利八世的婚姻无效。玛丽对仅仅下狱和烧死克莱默感到不满足，它要克莱默成为公开宣布放弃新教信仰的榜样。由于极度的肉体折磨和其他原因，克莱默最后签署了一份放弃信仰的声明。玛丽高兴地印刷了他的声明，并且在英格兰全境传播。这给很多新教基督徒带来极大的影响，令他们沮丧。但是这并没有拯救克莱默的生命，他仍然受到了死刑判决。

这位年纪老迈然而勇敢的基督徒并没有被击垮。这位大主教被带到牛津的圣玛利亚大教堂，被要求在处死之前当众放弃信仰。克莱默以忏悔自己的罪和软弱开始，在场所有的人都期待他会当众忏悔自己犯下了脱离罗马教会的罪作为结束，然而他却收回了自己在放弃信仰的声明上说过的话：

我写下了与自己内心的真理相悖的话，之所以写下它们，是因为我惧怕死亡。如果可能，我想挽救自己的生命……既然我已经写下许多与我心相悖的话，我的手将先受到惩罚；如果我走向烈火，它将先被焚烧。至于教宗，我否认他和他的所有假教义，因为他是基督的敌人和敌基督者。[[7]](#footnote-7)

克莱默最后的话恢复了他的荣誉和良心，也使他面对自己最终殉道的命运。当火焰向他扑来的时候，他先把手伸到火焰之中，直至手被烧焦。他可能是历史上第一个和唯一一个人，按字面意义遵守了耶稣在马太福音5:30的警告：“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地狱。”历史学家莱尔在总结克莱默的一生、他的功绩和他的失败时，这样说：“他最后离开世界的方式以超越他所做的一切的方式成就了他的美名。他的确曾经大大地犯罪，但是他也大大地悔改。”

# 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

天主教的反扑是戏剧性的、激烈的，同时也是短暂的。从童年时期开始，玛丽就从来没有享受过快乐和健康，她的婚姻是政治婚姻、并不幸福，同时也没有子嗣。她死于1558年，统治英国仅仅五年。玛丽的继任者是伊丽莎白，伊丽莎白是亨利八世和他的第二个妻子安妮·博林的女儿。但在她两岁八个月的时候，生母安妮·博林即被父亲处死，她是血腥玛丽同父异母的妹妹。欧洲大陆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玛丽的岳父）几次建议玛丽把伊丽莎白害死，以免新教夺取了英格兰的王位，但是玛丽却一直没有这样做。

作为女王，伊丽莎白很快地翻转了姐姐制定的政策。她很快地接受了新教的信仰，一部分是出于个人的认信，一部分是出于政治的原因。如果她接受天主教的信仰，她不得不面对一个尴尬的事实：她的出生是非法的，她的妈妈不是合法的王后，她本人也不是合法的王位继承者。因为她的妈妈安妮·博林是在亨利八世宣布脱离教皇管辖之后才举行的婚礼。但是，她本人也的确热诚地相信新教的福音。伊丽莎白是被她的继母，凯瑟琳·帕尔（亨利八世的最后一个妻子）抚养长大的，帕尔是一个激进的改教主义者。所以伊丽莎白是在一个福音派和人文主义的环境中长大。她每天阅读希腊文新约。无论她的动机如何，她开始恢复英格兰的新教教会，她也恢复了至尊法案的地位，教皇的权柄再次被否定。1558年颁布的《单一法令》（Act of Uniformity）则规定了全英国教会敬拜时必须使用克莱默所编写的第二版《公祷书》。流亡欧洲大陆的新教徒们开始喜乐地回归英格兰。

然而，伊丽莎白在改革上并不激进，甚至是充满犹豫的。毕竟她的首要责任是恢复和保持国家的统一，所以她想要建立的是一个在当时的英国神学上足够宽泛，又能接纳各种差异的国家教会。她的宗教政策被称为“宗教和解”（Elizabethan Settlement），企图在教义差异上寻找一个“中庸之道”（*via media*）或称“中间路线”。伊丽莎白的努力形成了今天的圣公会，介于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一个国教教会。很多学者这样描述圣公会：“在教义上是新教，在礼仪上是天主教”。圣公会的崇拜中依然包括了天主教的蜡烛、祭司的服装、主餐时需要跪下等等天主教的礼仪。

伊丽莎白一世统治英国长达半个世纪，在她在位的头几年，她处死了一些天主教的人士，因为他们反对伊丽莎白继承王位，也保持着对教皇的忠心。然而，作为教会历史黑暗的一面，也是因为人的罪性，仍然有一些新教的基督徒认为对他们之前所受的逼迫最好的反击就是用同样的方式逼迫天主教徒。到伊丽莎白统治晚期，伊丽莎白和境内的英国天主教领袖们似乎达成了一个共识：天主教可以继续保持他们对教皇在宗教上的忠心，但是在他们的政治关系上他们只对英国女王忠心。这是宗教改革所达成的一个伟大成就：宗教宽容。到十六世纪晚期，一些对“半途而废”的英格兰宗教改革不满的新教基督徒开始寻求从内部继续改革圣公会——也就是英国国教会，他们认为改革没有完成，教会没有回到圣经根基上。这些人就是清教徒，我们下周会继续地介绍他们。

# 总结

从一开始，我就坦白地告诉大家说英格兰宗教改革是因为一个邪恶的人，亨利八世，最后被神使用带来了一个好结果——英国教会的归正。我们也同样看到，神允许了祂忠心的仆人，包括丁道尔、拉蒂默、里德利、克莱默，还有很多其他的仆人，在这样的邪恶之下受苦和殉道，并且最后结出了教会归正的果子。历史的主最后成就了祂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从永恒的角度，我们也应当为此感恩和赞美神。最后，我想用胡珀的见证结束今天的课程。英格兰宗教改革的殉道者约翰·胡珀被带到火刑柱面前时，他的一位老朋友安东尼·金斯顿爵士乞求他放弃自己的信仰以拯救自己的性命。这位好朋友提醒胡珀说，“想想，生则甜蜜，死则痛苦。活着今后还可以做有益的事。” 胡珀则坚定、勇敢地回答他的朋友说，“将至的永生更加甜蜜，将至的永死更加痛苦。”[[8]](#footnote-8)

1. A.G. 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95. [↑](#footnote-ref-1)
2. Roland Bainton, The Reformation of the 16th Centu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52), 184. [↑](#footnote-ref-2)
3. 英王爱德华三世（1327年-1377年在位）的两支后裔——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的支持者为了争夺英格兰王位而发生断续的内战。两个家族的家徽分别是兰开斯特的红玫瑰和约克的白玫瑰。 [↑](#footnote-ref-3)
4. 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 [↑](#footnote-ref-4)
5. J.C. Ryle, *Five English Reformers*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9), 6 [↑](#footnote-ref-5)
6. J.C. 莱尔，《旧日光辉：英国宗教改革人物志》，九州出版社。163页。 [↑](#footnote-ref-6)
7. 冈萨雷斯，《基督教史·下》，上海三联书店。84页。 [↑](#footnote-ref-7)
8. J.C. 莱尔，《旧日光辉：英国宗教改革人物志》，九州出版社。163页。 [↑](#footnote-ref-8)